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吳宣菱
電話：8462860-305
電子信箱：odfg0618@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11102146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函、111年教育部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簡章 (376550000A_1110214642_ATTACH1.pdf、376550000A_1110214642_ATTACH2.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辦理「111年教育部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案，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25日臺教資(六)字第1112704360號函辦理。
- 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32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18及19條規定：對於新進人員或在職人員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不得少於3小時，並每3年至少應該再受3小時在職教育訓練。
- 三、另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災害統計，「被切、割、擦傷」、「與有害物接觸」、「與高、低溫接觸」及「火災」為本(111)年度第1季及第2季校安通報中最大宗事故災害，顯示學校應加強落實校內師生、工作者安全衛生意識及危害辨識能力，完善教育訓練以及工

111/10/27



作安全衛生守則，除了保護學生，更要保護校園的每一位工作者，以建構安全無虞的學習環境及工作環境為目標。

四、本年度辦理「111年種子師資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共7場次，採線上辦理，課程資訊如下（簡章如附件）：

（一）參訓對象：高級中等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工。

（二）時間：

- 1、高級中等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實驗室安全衛生基礎-1，訂於111年11月7日（一）。
- 2、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衛生基礎-1，訂於111年11月9日（三）。
- 3、高級中等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校園安全衛生基礎，訂於111年11月11日（五）。
- 4、高級中等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實習場所安全衛生基礎，訂於111年11月14日（一）。
- 5、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衛生基礎-2，訂於111年11月16日（三）。
- 6、高級中等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實驗室安全衛生基礎-2，訂於111年11月18日（五）。
- 7、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衛生基礎-3，訂於111年11月23日（三）。

（三）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1年11月2日或額滿為止，每場次報名人數為100名，依報名先後，額滿為止。

（四）報名方式：

- 1、一律採線上報名，請至「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



網」(<https://www.safelab.edu.tw/>)之「活動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

2、為利本課程報名額滿後，可依照順序進行候補名單排序，請於預計參與之場次額滿後填寫表單連結內容(<https://forms.gle/iGwF57ZxpzQygEoE7>)排序候補。

五、本次課程考量開學期間學校教職員工外出上課較不易，為擴及較多受眾，採線上課程方式辦理，通訊軟體使用 Google Meet，課程前2天將發送電郵通知，提供線上會議室網址。

六、請各服務單位會與參與研習人員公（差）假。

七、若有相關問題，請洽本案聯絡人：中原大學環境險管控研究中心葉庭岑小姐，電子信箱:tcyeh0805@gmail.com，電話：03-2654909。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